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6 月 16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20616-41

打擊貪污不法，維護國人醫療品質

臺中地檢署偵辦國軍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醫師收賄案

臺中地方檢察署為打擊貪污不法，並維護國人醫療品質，繼之前偵辦國軍臺中總醫院主任醫師即被告林○○、醫療部部長賴○○(均在押)等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賄賂等罪嫌案件，經本署馬鴻驊檢察官持續擴大偵辦，發動第三波搜索、傳喚行動，發現信○豐公司人員陳○○、劉○○(上 2 人在押)、林○○等人另涉嫌以辦理「數位型 C 臂移動式 X 光機」之採購標案約 10%之金額，向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之骨科部主治醫師兼手術室主任郭○○行賄等犯罪事實。

本案經本署馬鴻驊檢察官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及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，持搜索票至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及相關人員之住居所及辦公處所等 6 處進行搜索，及提訊被告陳○○、劉○○並傳喚被告郭○○、林○○及相關人員共 11 人，並在被告郭○○住處查扣現金新臺幣(下同)164 萬 1320 元；被告郭○○同時自動繳回來源不明財產共 474 萬 9000 元，及查扣相關人員之手機、筆電、信封袋等相關證物。

相關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郭○○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；信○豐公司北區業務經理即被告林○○涉嫌違背職務交付賄賂、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並因被告郭○○所犯係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，且被告郭○○、林○○等 2 人均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及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

押禁見，並均經法院裁定獲准。

本署將秉持有據必查、違法必辦之精神，並持續澈查本案相關不法貪污情事，以杜絕廠商以非法手段取得政府醫療機構標案，維護全民之醫療品質及國人之健康利益。